

總 統 府 遊 說 案 件 紀 錄 表

(被 遊 說 者 所 屬 機 關)

遊說者姓名 或 名 稱	葛彰台先生		
電話及傳真 號 碼	電 話： 傳 真：		
通訊或主事務 所 地 址			
※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者，請填寫遊說代表姓名			
遊說代表 1		遊說代表 2	
遊說代表 3		遊說代表 4	
遊說代表 5		遊說代表 6	
遊說代表 7		遊說代表 8	
遊說代表 9		遊說代表 10	
遊 說 時 間	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		
遊 說 地 點			
遊 說 方 式	☐ 當面； ☐ 電話； ☐ 視訊； ☒ 其他：書面		
被遊說者姓名	蔡英文	職 稱	總統
※指 定 之 人 姓 名		職 稱	
遊 說 內 容	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立足台灣以來，已經經歷 72 年。堅持中華民國「政府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「政府」互不隸屬。 主權，堅持統一不容分割；治權，兩個政府單獨個別統治台灣地區、大陸地區。政府要改變治權，要得到個別地區多數人民的同意。請正確認識兩岸現況是「國家統一 政府獨立」。		
紀錄人：	第一局 謝宇軒 (簽名或蓋章) 日期:110 年 10 月 22 日		

(續下頁)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「遊說者姓名或名稱」欄，自然人請填寫姓名；法人或團體請填名稱。
- 二、「通訊或主事務所地址」欄，自然人請填寫通訊地址；法人或團體請填寫主事務所地址。
- 三、「遊說代表」各欄，依遊說法第6條規定，人數不得逾10人，另各欄所載姓名應與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相符，非原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人員者，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應拒絕其遊說。